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695.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423.785 万元（含税）。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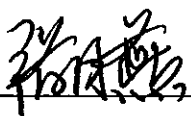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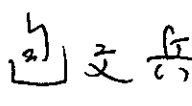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明燕



戴建军



包文兵

2020 年 4 月 27 日